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14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全体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6月，前身为长兴县交通局出资组建的国有企业——长兴县交通建设投资公司，注册资金1000万元，2006年11月由长兴县交通局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资，注册资金变更为3亿元。2013年，由于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县政府同意，长兴县交通建设投资公司由国有企业改制为集团公司，名称变更为“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金15亿元。2015年3月，法人变更为闵俊，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公司的经营范围：交通建设项目的策划、经营和管理；交通建设项目的经济技术咨询服务；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涉及资质证管理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财务报告摘要

单位：万元

	2013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118,887	122,464	3.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06	37,626	7.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106	37,626	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856	229,329	116.64
净资产收益率(%)	2.55	2.52	-1.18
流动比率	2.21	1.94	-12.22
速动比率	0.93	0.74	-20.43
利息保障倍数	1.01	1.09	7.92
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	2.74	7.42	170.80
	2013年末	2014年末	
资产负债率(%)	57.13	59.58	4.29
总资产	3,396,319	3,875,308	14.1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2,506,252	2,828,674	12.86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2、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总额。
- 3、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现金净流量/利息费用。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介绍

(一) 董事

闵俊先生，1975年6月生，大学学历，1992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长兴县公路管理段路政中队长、养护中心经理、段长助理、副段长、交通运输局财务科科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陈伟忠先生，1972年11月生，大学学历，1992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长兴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交通运输局组宣人事科科长。现任公司董事。

高伯益先生，1964年12月生，大学学历，1983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长兴县公路运输管理所夹浦站站长、和平站站长、长兴县道路运输管理局支部委员、交通运输局物流科科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董事。

王利斌先生，1978年12月生，大学学历，200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长兴县公路运输管理所运安股副股长、股长、交通运输局运输安全科科长。现任公司董事。

周震先生，1976年7月生，大学学历，1995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长兴县交通局县乡道路科职工、交通运输局工程科副科长、县乡公路管理组主任。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二）监事

潘银娥女士，1971年10月生，大学学历，1995年11月参加工作，历任长兴县车辆通行费征收所职工、交通运输局财务科工作人员、财务科副科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许菊凤女士，1970年9月生，大学学历，199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长兴中国银行雒城分理处主办会计、营业部主任，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出纳、主办会计，长兴县交通运输局职工。现任公司监事。

陈慧女士，1979年2月生，大学学历，1997年12月参加工作，

历任长兴县公路管理段职工、团支部书记、长兴县交通运输局组宣人事科副科长；现任公司监事。

邵沛先生，1963 年 12 月生，高中学历，1980 年 12 月参加工作，历任长兴县交通建设投资公司经营部经理，长兴县交通运输局职工。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倪咪女士，1990 年 6 月生，大学学历，2012 年 7 月参加工作，长兴县交通运输局职工。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胡国芳女士，1974 年 5 月生，大学学历，1994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长兴天工华艺实业公司财务主管，长兴铁鹰电子电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债券基本情况

本公司分别于 2008 年和 2011 年发行两期企业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2008 年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08 年长兴县交通建设投资公司企业债券（简称“08 长兴债”）。

2、证券代码：111047

3、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8】3643 号文批准发行。

4、发行价格：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5、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

6、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首日前的第 1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8、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托管记载；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设置的营业网点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记载。

10、债券期限：7 年期。

11、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

12、债券利率（%）：本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 8.13%，同

时附加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上调票面利率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13、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4、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09 年 1 月 6 日至 2016 年 1 月 5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09 年 1 月 6 日至 2014 年 1 月 5 日。

15、债券信用评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

16、债券上市时间：2009 年 2 月 16 日。

17、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18、债券担保：发行人以长兴经济开发区 C 区经三路东侧 01-01-110-0033 号地块(土地证号：长土国用【2006】第 1-4785 号，地类用途：城镇混合住宅用地，使用权类型：出让)、长兴龙山新区二期画溪大道两侧 01-01-110-0034 号地块(土地证号：长土国用【2006】第 1-4786 号，地类用途：城镇混合住宅用地，使用权类型：出让)以及长兴龙山新区二期画溪大道两侧 01-01-110-0035 号地块(土地证号：长土国用【2006】第 1-4787 号，地类用途：城镇混合

住宅用地，使用权类型：出让）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抵押资产。经北京仁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以上三宗地块使用权在2013年6月7日的评估价值合计60.06亿元，为本期债券未偿付本息余额的3.22倍。

19、债券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2011年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1年长兴县交通建设投资公司企业债券（简称“11长交债”）。

2、证券代码：111064。

3、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1】213号文批准发行。

4、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托管记载；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设置的营业网点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记载。

6、债券期限：7年期。

7、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8、债券利率（%）：年利率为7.2%，即每百元付息7.2元，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

9、还本付息方式：分次还本，自第 4 年起至第 7 年，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第 4 年至第 7 年利息随当年度应偿还的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本金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计息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10 日至 2018 年 3 月 9 日止，逾期未领的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债券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

12、债券上市时间：分别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及 2011 年 5 月 26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湖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债券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公司已发行债券兑付兑息情况

本公司于 2009 年 1 月发行了 2008 年长兴县交通建设投资公司企业债券，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兑付兑息不存在违约情况。

本公司于 2011 年 3 月发行了 2011 年长兴县交通建设投资公司企业债券，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兑付兑息不存在违约情况。

六、银行贷款本息有无逾期

本公司无银行贷款本息逾期偿付情况。

七、资金使用情况

(一) 2008 年发行的 15 亿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到 2011 年 8 月底, 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浙江省长兴县合溪水库工程 2 亿元、长湖申线浙境段航道建设工程 3.8 亿元, 长兴县护城河改造工程 4.3 亿元, 环太湖公路及环湖沿路大堤加固工程(浙江段) 4.9 亿元。

(二) 2011 年发行的 10 亿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2 年 3 月底, 债券募集资金用于 318 国道长兴段改建工程 3 亿元、104 国道长兴雒城过境段改建工程 1 亿元、长兴小浦至槐坎公路改建工程 1 亿元、洪图路建设工程 2 亿元、长吕路建设工程 1 亿元及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 亿元。

八、涉及和可能涉及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事项

本公司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并且尽本公司所知, 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九、公司 2014 年审计报告

详见附件。

(本页无正文,为《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
之盖章页)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9 日

